**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互联网诊疗服务平台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ZB9118**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56897629)

[一 说 明 1](#_Toc56897630)

[二 招标文件 2](#_Toc5689763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_Toc5689763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56897633)

[五 开标及评标 10](#_Toc56897634)

[六 确定中标 17](#_Toc56897635)

[七 其它 19](#_Toc56897636)

[**第二章 政府采购合同 21**](#_Toc56897637)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56897660)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34](#_Toc56897661)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36](#_Toc56897662)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37](#_Toc56897663)

[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 38](#_Toc56897664)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9](#_Toc56897665)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0](#_Toc56897666)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5](#_Toc56897667)

[附件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57](#_Toc56897668)

[附件9　　业绩证明文件 58](#_Toc56897669)

[附件10 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59](#_Toc56897670)

[附件11　 售后服务承诺书 60](#_Toc56897671)

[附件12 服务工作方案 61](#_Toc56897672)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_Toc56897673)

[附件14　 密封条（格式） 64](#_Toc56897674)

[**第四章 投 标 邀 请 65**](#_Toc56897675)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7**](#_Toc56897676)

[**第六章 项目需求 69**](#_Toc56897677)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采购单位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必须按规定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且只能参与购买文件时所登记包号的投标；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3．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号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即不能只对一个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投标邀请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项目需求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如有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语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文件的语言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的外文材料需附中文翻译，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7.2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中所列的内容中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2 纳税证明复印件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7信用承诺

6-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10——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11——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12——服务工作方案

附件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4——密封条（格式）

8.2 除上述8.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本须知中8.1所述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服务承诺书、服务工作方案等。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9.2.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项目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所有技术需求条文的偏离和例外填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非技术需求条文（第一章至第五章）的偏离和例外填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9.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费用、驻场人员费用及投标人完成项目全部成本、税费和利润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6 每个投标人投标的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包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收受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收取金额见第五章、银行账号信息见第四章。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支票、电汇、网银、投标担保函

外 埠：汇票、电汇、网银、投标担保函

1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如提供一份投标保证金的，应注明每包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所涉及的包号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见第五章）。

11.6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五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光盘或U盘），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逐页排列页码并编写文件目录，文件目录标注页码应与逐页页码一致。

13.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胶粘装订，以保障投标文件的牢固完整。对未胶粘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7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执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箱）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3 投标保证金应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投标保证金是以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将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界面的打印件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密封在信封里。

14.4 投标人应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并在所有密封开启处粘贴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密封条（格式见附件）。

14.5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3）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6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7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即视为符合密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4.8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6.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 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由技术专家、采购人代表（是否派采购人代表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组成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1.2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21.4条。

21.3 投标相同品牌产品情况的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21.4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合格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因素权重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20分)** |
| **1.1** | **投标人企业实力：**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2、投标人具有ISO 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覆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医疗应用软件的开发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3、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面向医疗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与运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 3分 |
| **1.2** | 投标人在项目建设周期承诺函中就建设周期进行承诺，建设周期不多于2个月的得2分，建设周期不多于4个月的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2分 |
| **1.3** | **投标人软件自主产权：**投标人具有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包括：（1）“电子处方”类；（2）“处方流转”类；（3）“互联网医院”类；（4）“医院运营助手”类；（5）“互联网医院监管”类；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包括上述一类得1分，满分5分。（投标人须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 5分 |
| **1.4** | **投标人安全研发能力：**投标人具备安全保障能力，能提供通过国家级安全检测机构检验报告的得5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 5分 |
| **1.5** | **业绩：**1、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起至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区域卫生信息化的便民服务类项目建设案例，每提供1个合格案例得1分，最多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每个合格案例须包含项目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日期和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2、投标人具有互联网医院运营能力，具备医疗健康相关产品运营服务能力，每提供1份医疗健康相关产品运营项目案例（案例内容须带“联合运营”或“推广运营”关键字，运营期不少于（含）3年）的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每个有效案例须提供项目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日期和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5分 |
| **二、技术部分（70分）** |
| 2.1 | **服务条款响应：**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16分，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不符合的条款的扣2分，其他条款有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16分 |
| 2.2 | **需求分析方案：**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在线咨询、在线诊疗、在线护理预约等业务需求的理解，投标人需提供在线咨询、在线复诊、在线续方、在线护理预约等4个业务流程图及相应说明，提供全部4个业务流程图及说明的且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具备可行性的，得8分；提供全部4个业务流程图及说明的且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具备可行性的，得7分；提供的业务流程图及说明有缺失的，每有一项缺失或该项不合理、不可行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8分 |
| 2.3 | **整体设计方案：**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必要性、用户相关现状、建设目标、用户需求的理解、总体架构设计说明、功能设计等方面的完整详细的技术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全面且方案设计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具备可行性的，得10分；方案内容完整且方案设计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具备可行性的，得9分；方案内容有缺失的，每有一项缺失或该项不合理、不可行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2.4 | **项目实施培训方案：**1、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管理部分应至少包括项目管理组织体系、质量管理与控制、风险分析与管理等3个部分内容，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内容有缺失的，每有一项缺失或该项不合理、不可行的，扣2分，扣完为止。2、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培训服务部分应至少包括项目培训计划、课程、人员安排等3个部分内容，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内容有缺失的，每有一项缺失或该项不合理、不可行的，扣2分，扣完为止。3、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实施进度部分应至少包括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等2个部分内容，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有缺失的，每有一项缺失或该项不合理、不可行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15分 |
| 2.5 | **售后服务方案：**1、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应至少包含售后服务支持的组织架构、技术支持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3个部分内容，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的，得9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8分；方案内容有缺失的，每有一项缺失或该项不完整、不可行的，扣3分，扣完为止。2、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维护期内安排售后服务人员驻点项目现场，承诺项目现场驻点售后人员人数为2人的，得3分，每增加1人，多得1分,最多6分。 | 15分 |
| 2.6 | **项目管理能力：**1、派驻项目经理1人同时具备高级系统架构师、高级软件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证书，得3分，其他不得分。（上述材料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合理的项目服务团队，能为项目提供较好的实施交付能力。服务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MP、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评测师证书，完全符合的得3分，缺少1项扣0.5分，扣完为止。（上述材料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 6分 |
| **三、评标价（10分）** |
| 3.1 |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分 |

**注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即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 附件13”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招标文件“第三章 附件13”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招标文件“第三章 附件13”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3：**

本项目为软件开发服务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说明2：节能环保：**

本项目为软件开发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对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采购。

24.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3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 其它

### 28． 质疑的内容、时间与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8.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8.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8.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二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法人代表：朱树宏

地址：西城区枣林前街2号公共卫生大厦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365475

乙方：

法人代表：

地址：

邮编：

电话：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建设“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互联网诊疗服务平台项目” 软件技术服务合同达成如下共识：

# 1 合同内容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正文；

b.中标通知书；

c.中标文件；

d.招标文件；

e.附件：

附件1：项目总体进度安排

附件2：软件开发任务分解结构

附件3：软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4：项目文档清单

附件5：软件报价清单

附件6：项目组主要人员及简介

对本合同条款或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合同书的形式，由授权代表签署生效后，方可进行实施。

# 2 项目综述

## 2.1 项目目标

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2.2 建设内容

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3 权利与义务

## 3.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并做好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工作；

3.1.2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进行技术开发所必须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需求介绍、提供开发测试环境、对乙方开发人员问题进行响应；

3.1.3 甲方向乙方提供软件开发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和数据及相关规范和标准；

3.1.4 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人员与技术人员配合需求分析、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系统上线工作。进行项目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验收单等相关单据；

## 3.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技术开发，保证项目实施进度；

3.2.2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系统的免费技术培训和支持；

3.2.3 乙方在项目验收时提供相应书面技术资料；

3.2.4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文档和数据予以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布、扩散；

# 4 合同价格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软件技术服务价格包括软件需求调研、设计、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培训及售后服务在内的价格。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大写）** \*\*\*\*\*\*\*\*\*元整（￥\*\*\*,\*\*\*.\*\* 元）。

# 5 付款进度

甲方分三次将款项向乙方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约60%，即人民币 **元整（￥ .00元）****（具体金额以项目预留在本年度的资金为准）。**

项目交付并完成初验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金额的80%，即人民币 **元整（￥ .00元）。**

项目正常运行并完成终验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金额的100%，即人民币 **元整（￥ .00元）。**

具体付款方式需按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付款进度；项目终验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做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保证金交纳方式按合同约定），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

# 6 项目的实施和验收

## 6.1 软件开发的验收交付进度和时间

* \*\*\*\*年\*\*月\*\*日 前完成本项目整体系统初验收。
* \*\*\*\*年\*\*月\*\*日 前完成本项目整体最终验收。

## 6.2 交付

 1．乙方应在交付前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且该延期交付将不得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因此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相关费用的，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时间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文档和纸介文档两种格式的文件，文档标准应符合《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 8567-88）、《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GB 9385-88）和《计算机测试文件编制规范》（GB9386-88）等要求。具体交付内容见《附件4 项目文档清单》(若有新标准以新标准为主)。

4.乙方在申请初验收前要通过区科信委指定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的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并向甲方提交第三方测试报告。

5.乙方交付的产品：本项目文档；详见附件2《软件开发任务分解结构》和附件4《项目文档清单》

## 6.3 第三方测评

 软件完成后要按照北京市西城区科信委的要求，经过指定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软件测评，并向甲方提交测评报告，测评通过后才能进行终验。

项目须经过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信息中心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测评机构的测评，经过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安全测评，并向甲方提交测评报告，测评通过后才能进行验收。

## 6.4 初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监理审核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对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并召开初验评审会，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评审会通过后，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共同确定签署初验报告。

## 6.5 试运行

1．自软件提交最终验收交付之前，甲方拥有试运行的权利。试运行时间为3个月。

2．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由此所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超过合理期限，则视为乙方交付延迟违约，除非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

## 6.6 最终验收

1．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满三个月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同时向监理方提交验收文档，监理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安排具体日期组织验收。终验通过后，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共同签订终验报告。

2．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及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一个月，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6.7 质量保证

1．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向甲方提供如何使用软件的咨询，并在2小时响应时间内就本系统故障提供保修、维护等技术服务；在出现故障的2小时内必须给予问题的解答，如必要，在故障发生的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系统故障及服务器等主要设备故障在12小时内解决。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软件的质量保证期从全部系统最终验收合格甲方签字确认之日起始计**壹年**。

4．软件保证期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且对于任何应用软件在保证期内如有升级版本，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更新。

5.保证期满前，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软件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6．甲方检验合格后仅表示对该批产品的数量和表面质量的认可，乙方并不因此减免其质量保证责任。

# 7 共同约定

7.1 本项目的全部成果归甲方所有。

7.2 本合同相关内容均为双方共同的商业机密，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向第三者（单位或个人）进行披露。双方还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对于信息系统的业务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由于乙方泄露业务数据信息而造成的甲方损失、社会影响等全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7.3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7.4 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7.5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6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迟而产生的额外支出，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解决。

7.7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

7.8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双方可商议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将事件情况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免除其相应的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7.9 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动、上级主管机关的要求或出现重大网络安全风险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7.10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 8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按违约行为处理。

8.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对本合同的变更请求，另一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一周内与提出方进行协商。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用书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原合同进行变更。

8.3 双方同意解除合同时，应签订书面文件，处理善后事宜。

8.4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b)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c)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谈判小组人员、乙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

8.5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4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9、违约责任

**9.1** 因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9.2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价格的2 %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9.3 其它条款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价格1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4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乙方委派人员因过错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系统障碍的，能修复的乙方应立即予以修复，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5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4 索赔**

根据甲方检验结果，如果乙方所供服务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所提供的产品的数量质量与合同不符，或产品验收不合格，在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或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未付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索赔金额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5 违约罚款**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将产品交付给甲方和提供服务，甲方将处以罚款，罚款应从货款中扣除，每迟交一周按0.5 %合同价计收罚款。但罚款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 %。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6 系统延迟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任务。如乙方原因造成开发工作延迟，甲方同意给予乙方45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每延期一周（一周按７天计算，不足７天按一周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付款项。

**9.7** 因乙方原因不能或延迟交付导致合同终止的，应当退还甲方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8**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义务或伴随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10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合同目的进行。

10.2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10.3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 其它

11.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11.2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其它未尽事宜可另签署备忘录；或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或签订补充协议，备忘录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财政支付中心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商定。

11.4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有义务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1.5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除另有约定外，合同正文效力优先。

11.6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7没有另一方当事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力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1.8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有关重要事项以传真通知后，应及时将正本用挂号信或快件方式送达确认。

11.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 章) |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 章) |
| 委托代理人 | (签 章) |
| 联系(经办)人 | (签 章) |
| 住 所(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电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 受托人(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　章） |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　章） |
| 委托代理人 | （签　章） |
| 联系(经办)人 | （签　章） |
| 住 所(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  |
| --- |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签章）　　　年　　月　　日** |

#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2纳税证明复印件

6-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7信用承诺

6-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10——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格式）

附件11——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12——服务工作方案

附件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4——密封条（格式）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内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在投标之前，未曾为投标包号的采购需求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我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

（8）我方如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  |
| 投标报价为（大写）：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4、若投标总价超出预算总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 额（单位：人民币/元） | 备 注 |
| 1 | 服务内容1 |  |  |
| 2 | 服务内容2 |  |  |
| 3 | 服务内容3 |  |  |
| 4 | 服务内容4 |  |  |
| 5 | 服务内容5 |  |  |
| …… | …… |  |  |
| 11 | 其它费用　 |  |  |
|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于第六章“项目需求”的要求进行逐条应答。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除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六章以外，投标人应申明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每一章的响应情况。对于无偏离的章节，只需在说明中写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即可。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条款逐条进行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6-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2纳税证明复印件

6-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7信用承诺

6-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提供复印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应签署本人姓名。可提供“三证合一”形式的新版执照。

**附件6-2 纳税证明复印件**

说明：纳税证明可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税务机构开具的证明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若投标人在开标前6个月内依法可以不缴税的，应出具相应的说明。

**附件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账号及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审计报告或未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无效）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资信证明不受收受人限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公司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凭证。自行编写的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6-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7 信用承诺**

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并加盖公章。**

|  |
| --- |
|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我公司（**□ 是** **√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 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

本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由 （以下简称“乙方”）针对同**\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所发放的 号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对从甲方处获得的相关的机密信息的保密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5.8.1 机密信息

本承诺函中所称机密信息是指因执行本次招标而直接或间接地接触到的甲方相关组织机构、业务等任何秘密的或专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8.1.1 管理经验；

5.8.1.2 业务流程、职员资料及内部公开的财务、生产经营资料及为甲方专有的文件资料；

5.8.2 机密信息的接受的方式

当甲方欲向乙方透露与其项目相关的机密信息时，此信息包括口头、书面或以其它形式的载体透露给乙方的，乙方有责任按照第三条承诺保密的责任。

5.8.3 乙方的保密责任

乙方同意：

5.8.3.1 以谨慎的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机密信息，就如同使用与此相似的，自己不愿其泄露，公开或传播的信息一样；

5.8.3.2 为履行项目之目的或在其它方面为了甲方的利益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

乙方可以将机密信息透露给：

(1)为项目进行必须了解该信息的其本身的雇员及其母公司和子公司的雇员或合作方的本项目组成员；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任何其它地方。

5.8.4 保密期限

根据本承诺函，由甲方向乙方透露的信息应自本协议中提到的招标之日起 止（不少于五日）。

5.8.5 乙方不承担保密责任的信息

对于下列信息，乙方不承担本承诺函所规定的保密责任：

1.在不承担保密责任的情况下已获取的信息；

2.乙方独立开发且不涉及透露方的信息；

3.从甲方以外的合法渠道所获得的信息；

4.通过公开渠道而非乙方过失而公开的信息；

5.8.6 残留信息

残留信息指包含在甲方的信息之中，与乙方业务活动相关的构想、技能、技术，这些构想、技能、技术，保留在乙方接触项目中涉及保密信息的雇员的记忆之中，或已转化为该雇员的技能。乙方可透露、公开或传播并使用残留信息。

但是，除非甲方与乙方就残留信息另有规定，乙方不得透露，公开或传播：

5.8.6.1 残留信息源；

5.8.6.2 甲方的任何财务、统计或个人数据；

5.8.6.3 甲方的业务计划。

5.8.7 保密信息的返还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因项目而透露的机密信息及其复制品，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要求后8天内返还或销毁该等机密信息及其复制品。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机密信息及其复印件。

5.8.8 不承认条款

5.8.8.1 甲方仅“按现状”提供信息；

5.8.8.2 甲方对因其透露的信息所引起的任何损害概不承担责任，但甲方明知或应当知道其透露的信息有可能引起任何损害的情况除外；

5.8.8.3 透露载有业务计划的信息仅出于计划的目的。甲方可随时改变或取消计划。使用此类信息的风险应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明知或应当知道改变或取消其计划有可能为接受方带来损害且未采取合理措施进行补救的情况除外。

5.8.8.4 本承诺函并不要求任一方透露或接受信息。

5.8.9 适用法律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本次招标期间，如对本承诺函有异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该仲裁判决书是终决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承 诺 书**

本单位名称: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

本单位承诺在参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响应）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近期未去中高风险地区，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身体状况良好。

2.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的身体健康人员。

3.本单位承诺做好开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按规定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投标（响应）活动完成后及时离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注：此承诺书应单独制作1份原件，并由授权代表手持递交。**

## 附件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营业范围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邮编 |  | 电话 |  |
| 基本情况 |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内部主要质量管理措施等。 |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9　　　　业绩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符合评分标准中的要求的业绩清单，并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附件10 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姓名** | **专业/类别** | **工作时间** | **工作业绩** | **在本项目中****职责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人员配置各单位自行评估确定。

2.表格依据实际情况拓展。

3.项目组主要人员应进行详细描述，格式自拟，并附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11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12 服务工作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和招标文件21.4“评分因素”中的要求提出项目服务方案（自行编制）。

##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4　　　　密封条（格式）

--------------------------------密封条-------------------------------

（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至：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第四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的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国内 公开 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BIECC-ZB9118
2. 招标服务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需求”。

3. 招标文件售价：

本项目标书按包出售, 每包售价2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注： 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或银行回单）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购买标书信息”。若需快递纸质版招标文件也请在邮件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5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标书销售截止日下午16:30前到账。

|  |  |
| --- | --- |
| 招标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4.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购买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4:30（北京时间）。

购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

5.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 12 月 11 日　14:00　（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开标时间：2020年 12 月 11 日　14:00　（北京时间）。

1.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卫生计划委员会公共卫生大厦二楼第四会议室（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2号）。
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3.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法: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5

邮 编：100083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王经理、杜先生

电 话：82373532

传 真：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

#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招标采购单位：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2号联系方式：胡老师联系方式： 83365465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5联系方式：王经理/杜先生；82373532 |
| 8.1 | 投标人应按照“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1.1 | 投标保证金：定额，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RMB 45000元）。 |
| 11.3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11.3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
| 11.5 | 中标服务费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中标（成交）金额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2.1 | 投标有效期：90天(日历日) |
| 13.1 |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注：投标文件电子版为：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成PDF文本格式和word版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可以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交，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并随投标文件正本一同密封，光盘需贴光盘贴，内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 |
| 15.1 | 投标截止期：2020年 12 月11 日　14:00　（北京时间）。 |
| 17.1 | 开标时间：2020年 12 月 11 日　14:00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卫生计划委员会公共卫生大厦二楼第四会议室（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2号）。 |
| 21.4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 23.1 | 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超过10% |
|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一节．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名称** | **服务内容** | **项目简要介绍**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万元)** |
| 01 | 互联网诊疗服务平台项目 | 本次项目需要升级“健康西城”门户系统，新建“互联网诊疗”版块服务，提供“在线咨询”、“在线诊疗”、“在线护理预约”、“远程医疗”等服务移动页面…… | 西城区互联网诊疗服务平台提供在线问询、在线诊疗、在线护理预约、远程医疗、互联网诊疗监管等互联网诊疗服务…… |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 471.00 |
| 注1：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471.00万元。注2：批复编号：采计X【20201118】-4819号 |

**第二节．服务需求**

**（★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

为响应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息化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20〕100号）的文件精神，2020年3月，依托“健康西城”门户，“在线问询”服务试点上线，由区属医院和医生注册入驻，患者可以通过公众号、生活号或者小程序，以在线图文、语音等形式描述病情症状与医生在线咨询交流。

**一、西城区医疗卫生信息化相关业务系统建设情况：**

1、西城区“健康西城”门户版本升级，以“健康西城”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为主要服务入口，统一向市民提供智能导诊、预检分诊、预约挂号、健康档案查询、报告单查询、健康体检预约、商保理赔、急诊指南、医疗机构地图、家医签约、预防接种、中医体质辨识、生育登记服务、电子健康卡、通知公告、消息通知等丰富的医疗健康服务，利用线上应用将线下非诊疗服务转移至线上，优化市民群众就医流程。

本次项目需要升级“健康西城”门户系统，新建“互联网诊疗”版块服务，提供“在线咨询”、“在线诊疗”、“在线护理预约”、“远程医疗”等服务移动页面。

2、西城区卫健委分级诊疗信息平台，为辖区居民提供预约医疗服务及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院间协作服务，实现远程医疗，支持区级远程会诊中心、远程检查检验诊断中心等建设，逐步实现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诊断、远程病理诊断、远程教育以及视频会议等功能，提高辖区优质医疗资源集约化利用水平。

本次项目需要集成远程会诊、远程诊断和远程教育等远程医疗服务，整合在线诊疗和远程医疗的在线协同流程，实现医生之间、医疗机构之间的远程医疗业务协同。

3、西城区互联互通共享交换平台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区域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与规范，对接辖区内医疗服务机构、公共卫生机构，促进电子健康档案在区域、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换、整合和共享，实现西城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辖区医疗服务机构、公共卫生机构之间的互联互通。

本次项目需要对接西城区互联互通共享平台，实现互联网诊疗过程中医生可以调阅电子健康档案，并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HIS系统、社区卫生服务站HIS系统、医院HIS系统和西城区互联网诊疗服务平台之间的电子病历等数据的互通。

4、西城区统一支付平台，为医疗机构和居民提供对接第三方金融支付服务、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结算公共服务，方便具备商业健康保险和符合医疗救助政策条件的居民实现医疗费用实时结算。

本次项目需要对接西城区统一支付平台，为互联网诊疗服务平台提供支付服务和医保结算、清算等服务。

5、西城区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按照居民健康卡技术标准和安全标准，面向辖区居民发放电子健康卡，实现电子健康卡在区内各主要医疗机构就医一卡通行，患者可享受线上、线下各项健康服务。

本次项目需要对接西城区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实现患者在互联网诊疗服务平台上的在线实名认证。

**二、主要建设必要性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

2、《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405号）；

3、《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息化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20〕100号）；

4、《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12号）；

5、《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6、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通知》(京医保发〔2020〕8号)；

7、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加强西城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8、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城区电子健康卡（码）建设和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西卫健发〔2020〕3号）；

## （二）建设目标

西城区互联网诊疗服务平台提供在线问询、在线诊疗、在线护理预约、远程医疗、互联网诊疗监管等互联网诊疗服务。主要达到以下目标：

1、充分利用西城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互联网诊疗服务资源，为社区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提供互联网诊疗信息化服务，扩展社区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范围，提高医疗服务效率。

2、系统建成后，患者可以通过平台，在线复诊、在线续方和在线预约护理服务；

3、系统建成后，医院可以通过平台，在线诊疗、在线开具电子处方、分派护理人员；

4、统一建设标准化互联网诊疗服务，进一步降低社区服务中心和医疗机构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建设成本和建设难度。

5、根据《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建立互联网诊疗监管机制，搭建互联网诊疗服务，从医生执业资格、在线诊疗过程、处方监管等3个方面监管互联网诊疗服务，保证互联网诊疗过程的合规、合法、合理。

**★投标人须承诺与北京市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对接并提供不低于互联网诊疗建设行业标准的信息化平台。**

## （三）项目范围

依托西城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西城区互联网诊疗服务平台，平台功能包括在线咨询、在线诊疗、在线护理预约和远程医疗、互联网诊疗监管等服务，其中“在线咨询”服务和“远程医疗”服务为西城现有已建成服务，互联网诊疗平台将统一整合集成“在线咨询”和“远程医疗”两项服务、新建在线诊疗、在线护理预约和互联网诊疗监管三项服务。

**一、业务范围：**

**1、原有功能集成：**

（1）集成现有“健康西城”的在线咨询服务，为患者提供免费的线上健康咨询，患者可以通过图文、语音的方式，与医生在线交流患者健康情况，医生可以为患者提供医疗健康方面的建议。

（2）依托西城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分级诊疗系统，将远程会诊、远程诊断、远程教育等服务集成到互联网诊疗平台，充分发挥辖区上级医院的医疗资源优势，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远程医疗服务，提升西城区服务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

**2、新建功能：**

（1）新建在线诊疗服务，提供在线复诊、在线处方、在线续方等在线诊疗服务，为患者提供在线诊疗服务，患者可以通过图文、语音、视频的方式，与医生在线复诊交流患者病情和在线申请续方，医生可以在线诊断和开处方，患者可以在线支付复诊和处方费用。

（2）新建在线护理预约服务，针对行动不便的患者提供在线预约线下护理服务，医院负责人可以审核预约订单和订单指派护理人员，并对护理人员上门护理过程提供全过程录音和一键报警服务，支持护理人员和患者相互评价服务。

（3）新建互联网诊疗监管服务，依据西城区互联网诊疗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为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流程、行为活动监管，保证互联网诊疗活动全程留痕、可追溯，互联网诊疗行为合规、合法、合理，并向监管部门开放数据，保障互联网诊疗服务质量。

**二、建设范围：**辖区内15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社区卫生服务站。

**三、服务人群：**西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服务站服务对象。

## （四）建设周期要求

本项目建设周期要求为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并符合验收标准。

**★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的6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并符合验收标准，无法按期完成的造成项目延期的应做出相应赔偿，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

# 二、平台功能要求



总体框架

## （一）集成在线咨询服务要求

1、智能导诊

需支持集成“健康西城”的智能导诊，让患者根据自身情况，推荐在线问询科室和医生；

2、咨询预约

需支持集成“健康西城”的咨询预约，为患者提供在线查看咨询医生信息，在线预约医生。

3、咨询即时通讯

需支持咨询即时通讯服务，实现患者和医生在线咨询时能够通过图文、语音等方式在线即时交流。

4、咨询记录查询

需支持为医生和患者提供历史在线咨询记录查询。

## （二）建设在线诊疗服务

**1、基础信息库管理**

**（1）居民用户信息管理**

需支持查询居民注册基本信息、配置用户注册协议，并支持居民账户注销和密码重置。

**（2）医生用户信息管理**

需支持注册、维护医生基本信息、配置医生用户协议、并支持账户注销和密码重置。

需支持医生个人实名认证，通过银联、微信、支付宝、电子健康卡等第三方实名认证渠道，完成医生用户个人实名认证。

**（3）机构信息管理**

需支持机构基本信息注册和维护、配置机构服务协议，并支持机构账户注销和密码重置。

需支持机构配置科室、医生、诊疗基本、诊疗服务和收费项目等信息。

需支持机构账户管理，支持菜单管理、系统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等功能。

**（4）基础标准数据字典管理**

需支持医疗字典管理，科室基础信息维护包括一级二级科室标准字典、科室名称映射管理，根据情况也可以通过HIS对接进行科室信息同步。

需支持疾病信息管理，支持基本名称字典维护，疾病名称标准来源于ICD10或者ICD11。

**2、在线复诊管理**

按照国家卫健委《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线复诊服务为已经线下初诊患者提供在线复诊服务，患者可以通过图文、语音和视频的方式，与医生在线复诊交流患者病情，医生可以在线诊断，患者可以在线支付复诊和处方费用。

**（1）复诊导诊**

需支持患者根据自身病情情况，自助导诊符合条件的接诊医师并可以查询医生信息。

**（2）复诊订单**

需支持患者提交复诊描述，复诊描述支持图文方式。若复诊病人与医生有历史诊疗过程，则无需重复描述。

需支持患者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联等第三方支付金融支付平台，支付复诊相关费用。

**（3）复诊即时通讯**

需支持患者和医生在线复诊时，通过图文、语音和视频等方式在线即时交流病情。

**（4）医嘱服务**

需支持医生可以根据患者病情，在线填写电子病历，并为常见病和慢性病患者进行开处方。

**（5）复诊消息服务**

需支持医生开具处方信息可以通过即时通讯卡片方式推送给患者，患者可以点击消息卡片查看处方信息。

需支持向医生推送待接诊患者消息，消息推送方式能够根据门户渠道类型有所不同，比如短信消息、小程序服务通知、APP消息推送等，以防医生错过接诊时间。

需支持向患者/居民推送待就诊消息，消息推送方式根据门户渠道类型有所不同，比如短信消息、小程序服务通知、APP消息推送等，以防患者错过就诊时间。

▲投标人须提供在线复诊的消息服务功能界面截图。

**（6）复诊配置管理**

需支持设置复诊服务，医生可以设置开启或关闭复诊服务，开启时，患者可以在线预约复诊；关闭时，患者无法在线预约复诊。

**（7）复诊记录查询**

需支持医生和患者可以根据患者记录在线查看复诊记录，包括患者基本信息、交流信息、诊断信息、处方信息等。

**3、在线处方管理**

需支持医生在线开具电子处方服务和复诊患者在线申请续方服务，结合数字签名技术，对处方数据加密防篡改。电子处方流转到医院药房系统，由药剂师线下审核处方后，患者支付处方费用后，可以线下医院药房领取药品。

**（1）在线开具处方**

需支持医生能够根据患者病情进行在线处方开具，支持处方模板配置，节省医生在线开处方的时间。

▲投标人须提供医生在线开具处方的功能界面截图。

**（2）在线续方管理**

需支持复诊患者发起续方申请，可以同步医院的患者最后一张处方信息给患者确认，患者确认处方相关的信息，支付处方费用并提交续方申请，处方会发送给相关的患者主治医生进行审核或者平台医生进行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处方流转到医院药房。

**（3）处方院内流转**

需支持医生开具电子处方或审核患者的续方申请后，电子处方进入处方管理中心进行统一管理，患者可指定出指定取药方式，包括自取或者寄递。

**4、升级“健康西城”综合门户服务**

**（1）互联网诊疗患者端**

升级“健康西城”综合门户服务，新建互联网诊疗患者端移动页面，为患者提供实名认证、智能建档、智能导诊、智能分诊、就诊指南、在线预约、知情同意书签署、健康科普、关注医生、即时通讯、个人中心、护理上门预约、消息推送等移动门户版面。

▲投标人须提供患者端门户的实名认证、智能建档、智能导诊、智能分诊、知情同意书签署的功能界面截图

**（2）互联网诊疗医生端**

升级“健康西城”综合门户服务，新建互联网诊疗医生端移动，为医生提供入驻申请、实名认证、在线接诊、医嘱开单、医疗协同、个人中心等移动门户版面。

**（3）互联网诊疗护理人员端**

升级“健康西城”综合门户服务，新建互联网诊疗护理人员移动端，为护理人员提供上门护理订单查询、护理安全、护理过程服务等移动门户版面。

## （三）建设在线护理预约服务

**1、在线预约**

需支持患者根据自身病情和护理需求，在线预约护理服务，提交信息包括预约时间、预约上门地址和护理需求等。

**2、订单管理**

（1）订单审核

需支持医院管理员可以审核在线护理预约订单，根据患者病情描述，确认患者是否适合护理人员上门护理。

（2）订单指派

需支持医院管理员可以根据审核通过的上门护理预约订单情况，根据护士排班情况和患者护理需求，指派适合上门护理的护士，一般至少指派两个护理人员上门护理。

**3、护理出诊管理**

需支持护理服务人员可通过此功能查看并管理即将出诊的护理服务，呼叫专车出诊，手机定位签到签退，药品拍照上传，填写护理记录和健康指导意见。

**4、护患评价**

需支持护理人员完成护理工作后，护理人员和患者可以根据本次上门护理服务情况，相互在线评价。

**5、全程录音监管**

需支持护理全过程录音，并支持提交后台，为护理过程出现纠纷或者安全问题时，后台可以提供录音证据支持。

**6、定位轨迹追踪**

需支持对护理人员上门护理全过程地理位置定位及轨迹跟踪，并支持实时在线监管，保证护理人员上门安全。

**7、一键报警**

需支持提供一键报警功能，当护理人员在上门护理过程中，出现危险情况，危机人身安全的时候，护理人员可以一键报警，提交定位轨迹信息，医院管理人员可以立即接到消息通知，并报警。

## （四）集成远程医疗服务

**1、集成远程会诊服务**

依托于西城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远程会诊中心，优化远程会诊服务，与互联网诊疗服务融合，实现互联网诊疗跨机构、跨区域的医生资源协同会诊。

**2、集成远程诊断服务**

依托于西城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远程检查检验诊断中心，优化远程检查检验诊断服务，与互联网诊疗服务融合，实现互联网诊疗服务的监测建议诊断服务。

**3、集成远程教育服务**

优化远程教育服务，与互联网诊疗服务融合，实现医生和患者的远程医疗健康教育服务。

## （五）建设互联网诊疗监管服务

**1、执业资格监管**

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行为相关机构以及医生需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明，对入驻西城区互联网诊疗服务平台的医疗机构开展在线诊疗类业务、医师和机构在线诊疗科目进行执业监管。

（1）需支持医疗机构业务监管。内容包括机构编号、机构名称、机构拟开通业务类型、业务开通时间；

（2）需支持医师执业资格监管。内容包括机构编号、机构名称、医师编号、医师姓名、医师身份证号码、开通业务类型、业务开通时间。

（3）需支持机构诊疗科目监管。内容包括机构编号、机构名称、开通诊疗科目编号、诊疗科目名称、诊疗科目描述、开通时间。

**2、基础信息备案**

（1）需支持入驻机构基本信息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机构登记号、机构名称、医院级别、机构类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体医院地址、批注日期、批注文号、有效期、机构简介、联系方式；

（2）需支持药品处方目录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机构名称、药品通用名、药品商品名、药品别名、药品包装规格、药品厂商名称、药品单价、药品有效标志；

（3）需支持上门护理医疗耗材目录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机构名称、耗材编号、耗材名称、型号规格、耗材厂家名称、耗材单价、耗材有效标志。

**3、在线诊疗监管**

（1）需支持在线复诊过程监管。监管内容包括包括医师信息、患者信息、患者简要病史描述、复诊交流方式、复诊拒绝/取消原因、复诊金额、开具处方信息、患者对医师评价；

（2）需支持在线续方过程监管。监管内容包括患者信息、医师信息、患者简要病史描述、申请续方药品信息、审核说明及结果、患者对医师评价。

**4、在线护理预约监管**

（1）需支持护理基本记录监管。监管内容包括护理人员基本信息、患者基本信息、护理时间段、护理服务费用、护理耗材费用、护理小结；

（2）需支持上门护理医疗耗材使用记录监管，监管内容包括护理服务耗材编号及名称、耗材领用人身份证及姓名、耗材数量、耗材使用时间；

（3）需支持上门护理人员实时位置记录监管。监管内容包括实时位置经度、实时位置维度、经纬度获取时间。

**5、用户行为监管**

（1）需支持医师行为监管。互联网服务医师登录互联网医院系统或进行任何操作，系统具备身份鉴别和操作痕迹记录能力。

（2）需支持用户认证监管。可采用手机验证、CA证书、生物识别等适合可靠的技术手段，确保登录用户身份真实有效。

（3）需支持关键业务行为监管。系统具备关键业务行为操作痕迹记录能力，规定在一定时限内可靠保存记录。

**6、监管大屏**

需支持通过数字化图表等可视化形式，集中展示本区域互联网医疗服务运营情况，包括总体用户数、服务笔数、各平台/各机构/各业务使用模块、使用趋势、违规情况、整改情况等指标，方便管理部门对互联网医疗服务的整体情况保持及时、综合、准确的了解，对全局性的、前瞻性的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7、北京市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对接**

需支持按照北京市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的接入要求，接入北京市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 （六）相关第三方系统及预留对接要求

**1、对接统一支付服务**

互联网诊疗平台通过对接健康西城统一支付平台服务能力，通过对接微信、支付宝和银联等第三方支付渠道和对接医保移动支付服务（根据北京市医保局相关政策），患者可以无需在进行现金或者线下支付的方式，即可在线完成问诊费用、处方费用等多种费用的缴纳。如果已支付的订单在未完成取药的情况下，可以支持原路快速费用退回的操作，方便了患者在线支付在线诊疗相关费用。

**2、对接电子健康卡服务**

对接电子健康卡服务，结合人脸识别实人认证，实现患者和医护人员在线实名身份认证。

**3、对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HIS系统**

对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HIS系统，实现患者电子病历信息交互，医生可以在线查看复诊患者线下首诊电子病历，并提交在线诊疗诊断病历。

**4、对接区居民健康档案系统**

对接区居民健康档案系统，通过患者授权，医生可以在线调阅患者居民健康档案，帮助医生在线诊断患者病情。

**5、对接互联互通共享平台**

通过互联互通共享平台，将互联网诊疗服务业务相关数据同步至线下基层社区服务中心HIS系统和医院HIS系统，实现患者可以通过移动端实时的查看和调阅门诊记录，检查检验报告等数据，保障线上线下数据的一致性。

▲投标人须根据互联网诊疗服务业务要求，以上西城区卫生信息化系统与互联网诊疗平台的业务交互关系说明，并提供对接统一支付服务、对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HIS系统、对接区居民健康档案中心的接口说明。

**★本项目需对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HIS系统，实现患者电子病历信息交互，医生可以在线查看复诊患者线下首诊电子病历，并提交在线诊疗诊断病历。以上改造费用包含整体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投标人应对此项做出专项承诺，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

# 三、平台部署要求

本项目应用部署和数据存储依托北京市西城区卫健委信息中心提供云平台资源，投标人需提供云平台计算资源需求清单及网络拓扑图。

# 四、实施培训要求

 为保证项目按计划进度顺利推进，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培训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培训方案中至少包括项目管理组织体系、质量管理与控制、风险分析与管理内容。

## （二）培训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并在项目实施培训方案中至少包括项目培训计划、课程、人员安排的内容。

有关应用软件的操作培训课程，培训应该在本期项目验收完成前进行。培训方案应针对本项目制定，面向不同群体提供系统化、定制化和有针对性的培训，培训人员因现场培训产生的差旅、食宿、教材等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

## （三）实施进度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培训方案需要至少包括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并通过完善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保证本项目顺利上线。

# 五、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的免费售后维护期（质保期）为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支持的组织架构、技术支持服务内容、服务流程。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协助用户完成日常系统及应用的维护工作，保证系统的稳定正常运行；问题、故障的诊断与排除，系统配置和辅助应用系统部署与维护；软件版本的升级、调试；因第三方关联系统或业务规则变动而需要进行的配置修改或程序调整等。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不少于1个的驻点服务人员，为用户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质量故障时2小时内响应；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因维护软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均由中标方承担。

# 六、验收标准

本项目须试运行不少于1个月，系统试运行期间，投标人应对试运行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及用户提出的修改意见及时做出响应，并提交解决方案，在用户确认后实施。在系统试运行期结束后，达到系统终验条件时，由投标人提出书面的系统终验申请，双方组织系统终验。

系统最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

1、已提供合同要求的全部系统功能和相关资料；

2、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3、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经被解决。

# 七、行业标准

1、《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

2、《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

3、《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

4、《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